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按原訂安排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以作為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7. A. 重選退任董事李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李霞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1年5月21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紹華先生及李霞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7.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所交付的任何正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8. 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